

條款及細則

1. **活動：**此活動「時尚薈萃 金秋獻禮」（“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約束。
2. **主辦方：**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以下分別或統稱“本公司”）主辦。
3. **活動期間：**此活動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7 日（“活動期間”）。
4. **參加資格：**
 - a.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為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不包括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DFS Macau, Shoppes at Four Seasons）內任何商舖及專櫃，但以下十（10）家指定商舖除外：寶格麗（BVLGARI）、卡地亞（Cartier）、思琳（CELINE）、迪奧（DIOR）、芬迪（FENDI）、古馳（Gucci）、愛馬仕（Hermès）、盟可睭（Moncler）、普拉達（Prada）及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倫敦人購物中心（以下統稱“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任何商舖及專櫃（“商舖”）之顧客（“顧客”）。
 - b. 顧客必須為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本公司有權核對每位顧客的金沙旅享會員賬戶的有效性。
 - c.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親屬、承辦商與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d. 參加此活動即代表顧客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此條款及細則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會員條款細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宣傳資料，包括任何可能對其不定期作出的修訂、增補、取代及變更。
 - e. 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並邀請任何顧客或本公司經營的任何其他會員計劃或項目的會員參與本次活動，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5. **活動詳情：**
 - 5.1 **推廣活動 1：基本獎賞**
 - a.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同日於最多兩家不同商舖消費累積滿第 5.1a 條以下列表所要求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即可按該表所述換領以下獎賞：
 - 1) 適用於第 8.1b 條所述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參與商舖及專櫃的購物券 - 電子獎賞推廣錢（“電子獎賞推廣錢”）；
 - 2) 適用於第 8.2b 條所述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金飾商舖的電子金飾優惠券（“電子金飾優惠券”）；及
 - 3) 適用於兌換以下清單所述飯店住宿的電子尊尚住宿禮券（“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第 1)至 3)項以下統稱“基本獎賞”）

總計淨消費金額 (最多兩張同日 由不同商舖發出之 有效消費單據)	換領基本獎賞		
	電子獎賞推廣錢 (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 指定商舖)	電子金飾優惠券 (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 指定商舖)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 (適用於兌換 指定酒店住宿一晚)
澳門元 5,000.00 元 — 澳門元 19,999.99 元	-	澳門元 3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三張)	-
澳門元 2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 元	澳門元 5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五張)	澳門元 5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
澳門元 50,000.00 元 — 澳門元 99,999.99 元	澳門元 1,7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兩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七張)	澳門元 1,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一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
澳門元 100,000.00 元— 澳門元 249,999.99 元	澳門元 3,5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五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2,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三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
澳門元 250,000.00 元— 澳門元 499,999.99 元	澳門元 10,0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5,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九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倫敦人名匯豪華客房 (邦德樓) 住宿一晚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元 500,000.00 元— 澳門元 999,999.99 元	澳門元 23,0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九張 +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10,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十九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巴黎人酒店香檳套房 住宿一晚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元 1,000,000.00 元 — 澳門元 1,999,999.99 元	澳門元 50,0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四十六張 +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15,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二十九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倫敦人酒店路易套房 或維多利亞套房 住宿一晚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元 2,0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元 100,0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九十六張 +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張)	澳門元 20,000 元電子金飾優惠券 (澳門元 5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三十九張 + 澳門元 100 元 電子金飾優惠券五張)	倫敦人酒店溫莎套房 住宿一晚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 b. 每位顧客於整個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1 之獎賞五(5)次，而不論每次換領之基本獎賞價值為何。

5.2 推廣活動 2：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a. 根據此活動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使用卡面上印有銀聯商標的銀聯信用卡及借記卡*之實體卡（以下統稱“銀聯卡”）、銀聯手機 Pay（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 及 Huawei Pay）或銀聯二維碼（兩者以下統稱“銀聯移動支付”）成功透過銀聯網絡於消費時簽賬，其銀聯移動支付淨消費金額達到第 5.2a 條以下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淨消費金額，即可換領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額外電子獎賞推廣錢（“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香港及澳門指定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人民幣銀聯卡除外。

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支付 淨消費金額 （參與換領推廣活動 1 之 有效消費單據的 銀聯卡或銀聯移動支付 累積簽賬總額）	換領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電子獎賞推廣錢 （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指定商舖）
澳門元 2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 元	澳門元 2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兩張）
澳門元 50,000.00 元 – 澳門元 99,999.99 元	澳門元 6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1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六張）
澳門元 100,000.00 元 – 澳門元 249,999.99 元	澳門元 1,3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一張 + 澳門元 1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八張）
澳門元 250,000.00 元 – 澳門元 499,999.99 元	澳門元 3,4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 （澳門元 5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四張 + 澳門元 100 元電子獎賞推廣錢十四張）

- b. 顧客需出示參與推廣活動 1 之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相應之實體銀聯卡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以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顧客需滿足推廣活動 1 之消費條件方符合資格換領推廣活動 2。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交易日期必須在活動期間內。
- c. 推廣活動 2 僅可與推廣活動 1 一並兌換，不可單獨換領。
- d. 用於換領推廣活動 2 之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簽賬金額必須少於或等於對應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所示之淨消費金額。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簽賬金額須滿第 5.2a 條列表所述之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支付淨消費金額，方可獲贈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單筆消費金額超過澳門元 499,999.99 元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e. 於同一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上之所有銀聯卡或通過銀聯網絡之銀聯移動支付交易均視作來自同一張銀聯卡或同一銀聯移動支付交易。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必須清晰列明商舖名稱、交易日期、消費金額及所購買之貨品，而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必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舖名稱、簽賬日期、簽賬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顧客於換領時未能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消費單據／商舖機印單據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

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顧客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顧客將不可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f. 所有損毀、過期及未能清晰顯示交易日期、時間、交易金額、貨幣或並未列明卡號當中任何數字的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以及商舖機印單據均不被接納。
- g. 每位顧客於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推廣活動 2 之獎賞五（5）次，而每次所兌換的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價值並不影響上述兌換次數上限。為免生疑問，若顧客已換領推廣活動 1 之獎賞五（5）次，該顧客將不可以其他單據再換領任何推廣活動 2 之獎賞。

5.3 基本獎賞及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以下統稱“獎賞”）每日數量有限，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5.4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5.5 如獎賞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補發及退款。

5.6 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是次活動之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換領或共同使用。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a. 為參加本活動：

- i. 第 5.1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可集合同日一家或最多兩家不同商舖之消費，每家商舖之消費必須通過單筆交易完成並以單張單據作為憑證，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消費單據以作換領。第 5.2 條所述之總計銀聯卡／銀聯移動支付淨消費金額可集合一家或最多兩家不同商舖之消費，顧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銀聯卡簽賬存根以作換領。
- ii. 第 5.1 條所述之總計淨消費金額需以現金、支票、電子支付或信用卡結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舖發出之現金券、記賬及／或積分支付之金額恕不被計算在淨消費金額內。
- iii. 消費日期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作為換領憑證。
- iv. 於每一家商舖所購買之貨品及其總價值金額必須出示於一張消費單據上。同一件貨品之任何分拆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參加此活動。
- v. 如集合同日兩張不同商舖之消費單據作換領，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單據作換領。
- vi.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單據、預訂貨品的訂金單據、充值單據、單據上列明商品抵扣或換貨之金額、部分迪斐世澳門四季名店（詳見第 4a 條）的消費單據、迪斐世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除外）、銀行交易單據、金光飛航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單據（包括住房、客房服務、休閒及水療等等）、歷險 Q 立方、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金光旅遊™單據、貢多拉之旅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單據均不合資格換領獎賞。
- vii. 如使用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收據上的“訂購日期”及／或“提貨日期”必須在此活動期間內。此外，顧客必須從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獲取網上購物機印收據並印有其紅色公司蓋章方可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非機印之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迪斐世澳門倫敦人店的網上購物電子收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

- viii.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銀聯卡簽賬存根除外）、手寫單據、電子收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此活動。
- ix.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費單據恕不被本公司接納換領此活動。
- x.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元（HKD）或人民幣（CNY），此活動將以 1：1 澳門元（MOP）計算。
- xi. 已參與換領之消費單據上的貨品恕不可退款，但可於購買商舖換取其他貨品，惟換貨須以有關商舖之換貨政策及規定為準。

7. 換領獎賞：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旅享櫃台出示及提供以下物品及資料以換領獎賞：
 - i. 一張或最多兩張同日不同商舖發出之有效消費單據（相關單據上如載有顧客姓名，該姓名應與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的姓名一致）；
 - ii. 如使用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或移動支付）付款，顧客需出示相關付款憑證原件，或顧客已完成身份驗證的銀行、發卡機構或已登錄移動支付應用程序所顯示的交易記錄，以供核實；
 - iii.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iv.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v. 顧客已完成身份驗證之有效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
 - vi. 顧客已填妥之“商場推廣活動”的獎賞簽收單及個人信息登記表（如有任何獎賞須以實體方式發出的情況下）；
 - vii. 如換領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須同時提供相應之銀聯卡或透過銀聯移動支付的支付紀錄及其對應之簽賬存根正本；
 - viii. 銀聯卡首 4 位及尾 4 位卡號號碼。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及／或領取獎賞，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及／或領取獎賞。
- c. 所有合資格消費單據背面均須於換領獎賞時被蓋章，且不可在本活動內再進行其他兌換。
- d. 獎賞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旅享櫃台 -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金沙旅享櫃台 - 瑰麗堂近商舖 003
 - 澳門威尼斯人一樓東門大堂金沙旅享櫃台
 - 四季名店 M 層金沙旅享櫃台 - 近商舖 1219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金沙旅享櫃台 - 近商舖 517a
 - 澳門巴黎人一樓正門大堂金沙旅享櫃台
 - 倫敦人購物中心二樓金沙旅享櫃台 - 近商舖 2022
 - 澳門倫敦人一樓莎士比亞大廳金沙旅享櫃台櫃台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
- e. 縱有第 7a 條之規定，顧客晚上 9 時正後發出之消費單據仍可以在翌日換領獎賞（除了 2026 年 10 月 7 日之消費單據必須於當天晚上 11 時正前換領）。
- f. 顧客需於換領成功後及離開換領櫃台前檢查所獲發之獎賞內容、金額及數量，否則事後如對所獲發之獎賞內容、金額及數量有任何爭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補發。
- g. 若獎賞因任何技術問題、障礙、故障或人為錯誤被錯誤派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糾正錯誤並相應改正顧客所獲發之獎賞或取消多發之獎賞的權利。這可能涉及刪除錯誤記入賬戶的消費及／或取消錯誤給予的優惠或權益／禮遇。

8. 使用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

8.1 電子獎賞推廣錢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電子獎賞推廣錢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獎賞推廣錢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電子獎賞推廣錢僅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參與商舖及專櫃，除非電子獎賞推廣錢上另有標示其他指定適用地點。參與商舖及專櫃之詳情請參閱 <https://tc.sandsresortsmacao.com/sands-lifestyle/offers/earn-more-redeem-more-SL.html>。
- c. 單筆消費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多於該交易需使用的所有電子獎賞推廣錢之總面值。
- d. 電子獎賞推廣錢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e. 如使用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尊屬額外獎賞中發行之電子獎賞推廣錢，顧客需以銀聯卡或銀聯移動支付通過銀聯網絡繳付尾款。有關電子獎賞推廣錢的附帶使用條件，詳情請參閱該電子獎賞推廣錢本身的條款及細則。
- f. 此活動中發行之電子獎賞推廣錢可與此活動中發行之電子金飾優惠券、其他金沙會及／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電子及／或實體獎賞推廣錢及／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8.2 電子金飾優惠券

- a.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電子金飾優惠券有效期為兌換後起計七（7）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金飾優惠券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b. 金飾優惠券僅適用於以下澳門金沙購物城邦內之指定商舖：
 - 點睛品：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1 樓 1020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13 號舖
 - 多寶閣金鋪：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9 號舖
 - 英皇珠寶：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8A 號舖
 - 老廟黃金：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4&306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K10
 - 六福珠寶：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1 樓 1003／1003A／1005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1 樓 1019 號舖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7 號舖
 巴黎人購物中心 1 樓 120&121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7 號舖
 - 盛豐珠寶金行：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11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6 號舖
 - 謝瑞麟：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3 樓 303／305 號舖
 倫敦人購物中心 2 樓 2148 號舖
- c. 顧客必須消費滿以下金額方可使用電子金飾優惠券：
 - i. 每消費滿澳門元 1,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100 元之電子金飾優惠券一張；
 - ii. 每消費滿澳門元 5,0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元 500 元之電子金飾優惠券一張。
電子金飾優惠券累計使用之金額必須等於或少於消費總金額之十分之一（例如消費滿澳門元 1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元 1,000 元之電子金飾優惠券）。
- d. 此活動中發行之電子金飾優惠券可與其他金沙會及／或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發行之電子及／或實體獎賞推廣錢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但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同時使用。

- e. 電子金飾優惠券不適用於購買投資類金粒或金條產品。
- f. 如電子金飾優惠券有任何爭議，有關商舖保留最終決定權。

8.3 獲發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的顧客可於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並使用本活動所得的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並於「我的卡包 - 已使用」中查看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的使用記錄。

8.4 使用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時：

- i. 顧客必須於結帳前於其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選取該交易需使用的所有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金飾優惠券，選取後出示其兌換碼以作核銷兌換。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金飾優惠券兌換碼一經掃描，即表示電子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金飾優惠券核銷兌換成功且不能覆原。有關交易不可取消或更改，相應消費單據亦不可於相關商舖作退款用途。
- ii. 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僅限顧客本人出示其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兌換碼以作核銷兌換，恕不接受使用屏幕截圖、翻拍、影像傳輸等數位覆制物核銷兌換。

8.5 如顧客於單次消費中使用多張列有最低消費金額要求之電子及／或實體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金飾優惠券時，消費總金額必須等於或高於所有電子及／或實體獎賞推廣錢及／或電子金飾優惠券注明之最低消費金額的總和。

8.6 任何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經篡改、複製、偽造、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其二維碼、兌換代碼或其他識別資料無法核實其真實性、完整性或有效性，該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因電腦系統、程序、機械、排版、顯示錯誤或其他技術錯誤而發出、生成或顯示的電子獎賞推廣錢及電子金飾優惠券亦屬無效。

9. 使用電子尊尚住宿禮券：

- a. 獲發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顧客可於金沙旅享會員帳戶內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並使用本活動所得的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並於「我的卡包 - 已使用」中查看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使用記錄。
- b.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不適用於其他住宿套票及酒店客房優惠房價計劃。
- c. 此活動換領所得的電子尊尚住宿禮券有效期為發出日後起計九十（90）天，具體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為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之有效期均不獲延期。
- d. 使用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酒店預訂流程：
 - i. 購物 > 換領獎賞 > 預訂酒店客房：如顧客已換領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必須最少於入住日的五（5）天前通過貴賓客戶專員微信、電郵或熱線查詢酒店客房供應情況及通過電郵（電郵：discoversandsshoppes@sands.com.mo）或熱線（+853 6233 9048）預訂酒店住宿，並提供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卡號及其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之編號以預訂酒店住宿。
 - 顧客必須於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親自到酒店前台換領房間及必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有效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並提供有效信用卡作登記。
 - 若未能於預訂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登記入住或出示有效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用作預訂之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即屬無效且不得再使用。
 - 一經成功預訂，不得更改入住日期及姓名，亦不能取消預訂。
 - ii. 預訂酒店客房 > 購物 > 換領獎賞：如顧客已於一家指定商舖支付不少於第 5.1a 條所述相應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兌換消費要求 50% 的不可退還訂金，在客房供應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可於完成全部合資格消費要求前預訂相應客房。

- 商舖需協助顧客把該訂金收據及訂房要求於擬入住日期前最少五（5）天發送至貴賓客戶專員電郵（discoversandsshoppes@sands.com.mo），並注明預訂此活動「時尚薈萃 金秋獻禮」的酒店客房，以查詢酒店客房供應情況。
 - 顧客須於入住當日或之前於同一指定商舖支付餘下款項，並於付款當日按照第 7 條所述獎賞換領程序，出示符合第 5.1a 條所述相應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兌換消費要求的相關消費憑證，以完成獎賞換領。
 - 以此方式預訂的酒店客房入住日期僅限於 2026 年 9 月 28—29 日。
 - 如需更改或取消預訂，必須於入住日期的 72 小時前通知貴賓客戶專員。
 - 顧客必須於入住當日親自到酒店前台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以辦理入住手續，並提供有效信用卡作登記。顧客必須於入住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親自到酒店前台出示有效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以換領房間，否則已預訂客房之彈性房價將於該信用卡中扣除。
- e. 貴賓客戶專員服務時間：星期日至四（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1 時正）；星期五至六（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12 時正）。
- f. 顧客憑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只可兌換券上所列的住宿禮遇。
- g. 此項住宿禮遇客房數量有限，須視乎酒店供應情況而定，以下指定日期恕不接受預訂，顧客須提前向貴賓客戶專員查詢並進行確認：
2026 年 9 月 25—27 日、9 月 3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6—19 日、12 月 24—26 日、12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2 日，以及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2027 年 1 月 5 日期間之任何星期五、六。
- h. 客房預訂人姓名必須與獲發該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金沙旅享會員賬戶登記的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i. 持有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顧客必須於券上之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預訂及入住客房。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客房預訂或入住，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的有效期將不獲延長。
- j. 顧客於每次入住時只可每晚換領一（1）間客房及最多連續入住四（4）晚，酒店客房不得轉讓。
- k.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只可兌換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務或設施之費用（如早餐、迷你吧、客房服務、倫敦人酒店華庭的全日通行等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由顧客支付。
- l.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不得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服務，以及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顧客亦不能同時透過此禮遇及娛樂場免費酒店客房獲得連續住宿。
- m. 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僅限顧客本人出示其金沙旅享會員賬戶內的兌換碼以作核銷兌換，恕不接受使用螢幕截圖、翻拍、影像傳輸等數位複製物核銷兌換。
- n. 以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兌換之客房只供已換領及持有此券之顧客及其（同行）親屬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數須視乎酒店政策及規定之上限，所有入住房客必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旅行證件或為出入境管控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以及出示證明在入住酒店的整個期間內均備有在澳門合法逗留的簽證或其他許可其在澳門合法逗留的憑證（如逗留許可憑條）以作登記。
- o. 酒店官方登記入住時間為下午 3 時正後，退房時間為上午 11 時正前。任何特別入住要求均視當時酒店入住情況而定。
- p. 如顧客提早退房，恕不可獲退款或不得兌換將來之住宿／兌換額。
- q. 顧客如欲自費延長住宿，酒店將收取客房之彈性房價並須視房間供應情況而定。
- r. 任何電子尊尚住宿禮券經篡改、覆制、偽造、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其二維碼、兌換代碼或其他識別資料無法核實其真實性、完整性或有效性，該禮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因電腦系統、程序、機械、排版、顯示錯誤或其他技術錯誤而發出、生成或顯示的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亦屬無效。

10. 個人資料：

- a.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確認同意受金沙旅享的私隱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tc.pdf 約束。
- b.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確認同意受本公司的隱私聲明 <https://hk.venetianmacao.com/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下稱“隱私聲明”）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c.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非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會員）明確同意並確認其個人資料將基於本條款及細則，以及隱私聲明所載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顧客授權本公司自動或手動收集、使用、儲存和處理本次活動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信息（包括顧客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微信賬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銀聯卡首 4 位及尾 4 位卡號號碼、銀聯卡簽賬存根正本上之簽賬金額或銀聯移動支付紀錄上之簽賬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信息等）（“信息”），以作核對身份、獎賞換領之目的，以及推廣及營銷（關於本公司的新聞、推廣及其他服務），目的以改進資料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另外，參與本活動即表示顧客同意且明確授權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共同簡稱“金沙”）共享信息及與任何與金沙達成書面協議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信息，該協議與本公司的隱私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為了保證顧客在金沙旗下的各物業感受到始終如一的個性化體驗。顧客同意及承認，所授權之信息傳輸可能會構成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接收者進行的個人信息的國際傳輸，並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具有與顧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和保護措施。本公司會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中有關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相關規定，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顧客有權查看其個人信息、要求提供有關其儲存及處理的更多資訊、要求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處的同意，或單純選擇不再接收本公司的直銷信息。顧客有權隨時通過郵寄信函至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二樓，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業與行銷資訊，或要求更改、刪除或查閱其提供的信息。信息將根據法律要求並按照本公司的資料保留及分類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信息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丟失、破壞或損壞。

11. OFAC 名單：

鑒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LVSC）總部位於美國，LVSC 品牌組合轄下經營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販）（OFAC 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因為 LVSC 及附屬公司可能會被斷定自任何該等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取收入。OFAC 名單載於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顧客聲明及保證他們目前並無被列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制方名單，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地區或國際貿易或財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單，以及 DICJ 及／或內部禁止顧客名單。若顧客被列入任何該等受限制方名單，或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新增入該受限制方名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其

兌換資格，且不會向其頒發獎賞，被取消資格者亦不可提出申索。顧客進一步承諾，若顧客於本次活動過程中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該等受限制名單，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12.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暫停或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其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獎賞。
- b.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獎賞不得被轉售、轉讓、更換、退款或兌換成現金。如發現獎賞被轉售，該等獎賞即視為無效且不得使用，該等轉售獎賞的顧客及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購入獎賞的人士應就所轉售的獎賞對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承擔連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賠償相當於所轉售獎賞的總面值金額。本公司有權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該等顧客及／或購入經轉售獎賞的人士參與本活動或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未來的任何推廣活動之資格。本公司保留其在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取消購入經轉售獎賞的人士參加本公司客戶獎賞計劃或其他獎勵資格的所有權利。
- d. 如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顧客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瞞騙、濫用或不公平的行為，又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該顧客將無權兌換任何獎賞，而已兌換的獎賞將會被視為無效及取消。該顧客須向本公司承擔及彌補本公司由其行為或違反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責任、損害、損失、求償、費用及開支。本公司保留取消該顧客（及其他涉及有關行為或違反的第三人）參與此活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未來任何推廣活動、客戶獎賞計劃及／或其他獎勵的資格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為避免疑異，本條並不影響本公司就上述行為或違反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或補救，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為的權利。
- e. 本公司保留隨時取消顧客參與此活動的資格、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活動內容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
- f. 顧客的金沙旅享電子會員帳戶一旦被終止，所有現存於該顧客帳戶內之電子獎賞推廣錢、電子金飾優惠券及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即時作廢，而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作廢之電子獎賞推廣錢、電子金飾優惠券及電子尊尚住宿禮券亦不能轉移予其他會員帳戶。
- g. 如顧客因故未能成為金沙旅享電子會員計劃之有效會員但獲本公司批准換領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本公司將向其發放實體獎賞推廣錢且受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實體獎賞推廣錢所載條款及細則為準。推廣活動 1 之基本獎賞的電子金飾優惠券及電子尊尚住宿禮券，及推廣活動 2 之銀聯卡消費專屬額外獎賞的電子獎賞推廣錢不設實體券發放，並將被視為顧客自願放棄該等獎賞。
- h.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i. 透過參與此活動，顧客同意永久免除本公司與此活動相關或由此活動引起之一切責任。顧客將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接受及使用所獲獎賞的風險。本公司概不負責所有獎賞之可售性、質量、版權、狀況、所有權，或特別用途之任何明確或默示的保證，及有關使用所獲獎賞而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傷害、支出、費用、索償、故障或損毀等的責任。
- j. 此活動須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顧客同意因此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權管轄。
- k.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準。